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本次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仍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惠程”，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 本次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不涉及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3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少记2019、2020年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利润和资产，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一) 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及相关公告,已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了《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1-00062号)。

(二) 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2024年8月29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三) 公司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列示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 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有关证券虚假陈述涉诉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1,102.78 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完全消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8 条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 年 4 月，经公司聘请的大信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本次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仍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惠程”，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3. 本次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不涉及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4.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

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重庆五中院已经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重庆五中院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如重整失败，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